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函

地址:臺北市湖口街1號 承 辦 人:陳柏因

聯絡電話:(02)23510271分機350

傳 真:(02)23970522

電子郵件: pychen@trade.gov.tw

受文者: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:貿管理字第1127035110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(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,識別碼:pFinN)

主旨:檢送本署112年11月22日貿管理字第1127035110號公告影

本(含附件)1份,請查照。

正本: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財政部統計處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 部關務署通關業務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稽核業務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關務查緝組、財 政部關務署稅則法制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關務資訊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室、財政 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 雄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 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 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 署中區服務處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南區服務處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 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 會聯誼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 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 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 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 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 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 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 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 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進出口商 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南美經貿協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 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 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 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 業公會、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【以上請轉知各會員】、本署綜合企 劃組、貿易管理組(進出口管理科)、高雄辦事處









署長 江文若



檔				保
號	1	/	/	張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:貿管理字第1127035110號

附件:如文(1127035110-1.pdf)



主旨:公告自112年12月15日起CCC2804.30.00.00-8「氮」增列輸入規定代號「508」,並列入「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表」。

依據: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2年11月15日FDA食字第1121303150號函。

公告事項:檢附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1份。

署長江文若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

貨品號列	貨 名	原 列 輸入規定	改 列 輸入規定
2804.30.00.00-8	愛		508
輸入規定代號說明			
(空白)	准許(免除簽發許可證)。		
508	一、進口食品添加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(一)輸入衛生福利部發布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收載之單方食品添加物(香料除外),應向衛生福利部取得食品添加物許可證,並依F01規定辦理。(二)如屬香料或複方食品添加物,應依F01規定辦理。二、進口非食品添加物之食品原料,應依F01規定辦理。三、如屬食品添加物之樣品、贈品,應向衛生福利部取得「貨品進口同意書」。四、進口非供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用途者,於進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DH999999999508,免依上述規定辦理。		
F01	輸入商品應依照「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」規定,向衛生福利 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。		